

编号：中林咨约字【2024】035号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中林咨约字【2024】035号

甲方（委托人）：韵达速递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一、估值目的：韵达速递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菜鸟智能物流网络有限公司 0.7422% 股权需了解其市场价值。

二、估值对象及范围：估值对象为菜鸟智能物流网络有限公司 0.7422% 股权市场价值，估值范围为菜鸟智能物流网络有限公司 0.7422% 股权。

三、估值基准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四、估值报告使用者：韵达速递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五、委托期限：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相应的资料；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估值报告》。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估值工作，甲、乙双方需要另行协商。

受托人依据以上合同时间，提交估值报告初稿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委托人书面意见反馈的，视同委托人同意出具报告，受托人将按合同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提交方式可以当面交付或邮寄的方式，其中邮寄方式提交的，提交时间以受托人寄出邮戳为准。

六、受托人指派的人员：

受托人指派吕浩等 2 人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估值工作按期完成；委托人对受托人工作人员中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七、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评估
报告

1、根据此次本估值业务的繁简程度，经协商本次估值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此费用包含差旅费。

2、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述业务费总额的50%（计叁万元整），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的《估值报告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业务费（计叁万元整）

3、如本协议因委托人原因在现场作业开始后中止，受托人一般不退还委托人已支付报酬，且委托人亦无需支付任何剩余款项。

八、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的日期为受托人提供与估值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受托人工作人员到委托人现场工作的交通费用以及估值现场的食宿、交通费由受托方承担。

3、受托人在估值工作中需要委托人配合的，委托人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估值工作进行顺利。

4、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估值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5、按照本协议约定及估值报告的相关内容，恰当合理的使用估值报告及其结论。

九、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估值，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估值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估值结果严守秘密。

3、受托人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受托人在合同时间内提交《估值报告》一式4份。若因委托人不能按规定时间

提供资料，受托人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5、在工作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估值报告》时间。

十、委托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除前款第七条第3项约定的中止情形外，当工作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十一、合同事项变更

1、本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合同不明确，或者履行工作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合同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估值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委托合同，乙方有权终止估值业务并且不退还未收取的估值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估值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委托合同，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估值服务费的 10 % 支付。

5、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估值对象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提交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

受托人在工作完成时出具的《估值报告》，在委托人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后，其使用权归委托人，但估值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受托人无关。受托人非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允许或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

十四、估值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估值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当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后未开始执行时，本协议将自动失效，所约定权利和义务将不再执行。如委托双方需要，可另行协商，重新签订《估值委托合同》。

十五、本估值委托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韵达速递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2024年4月29日



乙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

31号楼强佑大厦9层

邮编：_____

2024年4月29日



评估机构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北京西直门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号： 3389 5603 4637

行号： 145

清算号： 1041 0000 6087



038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59966763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韵达速递物流 (香港) 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64884894000062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781700789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评估咨询服务*评估咨询	无	项	1	56603.7735849057	56603.77	6%	3396.23
合计					¥56603.77		¥3396.23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万圆整		(小写) ¥60000.00			
备注	销售方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4号办公楼309; 电话: 84195100-808;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 338956034637; 韵达速递物流 (香港) 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菜鸟智能物流网络有限公司0.7422%股权需了解其市场价值; 复核人: 吕浩;						

开票人: 刘俊红